



案 例

人生 Reset~ 更保為您撐傘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故事

單親媽媽宜真因為家暴關係，母兼父職照顧4個稚幼小孩並獨自負擔家庭經濟，且最小女兒只有三分之一的肺部功能，身體虛弱，需由宜真隨時背在身上貼身照顧，醫生評估需要開刀，宜真積極工作籌措醫療費用，生活壓力相當大。

為了養活4個孩子，宜真曾經誤入歧途，觸犯法網，重新開始後的宜真努力賺錢養家，但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工作機會減少，有些雇主看到宜真背著小女兒來應徵，就表示職缺需要配合加班，不太適合需要照顧家庭的婦女，甚至直接告知宜真婦女應在家照顧小孩；此外也有以女性力氣不夠，無法搬送重物為由予以拒絕，宜真的更生人身份，也讓她蒙受許多異樣眼光，而被雇主拒於門外。即便如此，宜真雖有些許福利補助仍努力四處兼職打工，但長期下來龐大的經濟及生活壓力，讓宜真喘不過氣來，個性變得敏感、易受刺激及缺乏自信，宜真自嘲說：我真的可以找到穩定的工作，並把小孩撫養長大嗎？

關鍵詞：就業歧視、婦女歧視、工作權保障、對家庭之保護、更生保護 | 🔍



爭點

- | 01 | 雇主不願僱用單親媽媽，未就其工作能力予以評估，僅因其女性身分，或要照顧幼兒，即拒絕雇用，亦或因其女性身分，貶低其工作能力，表示無法符合職缺要求，是否侵害其工作權利？

- | 02 | 更生人求職期間，雇主未就其工作能力予以評估，僅就其更生身份，投以歧視和異樣眼光，並拒絕給予公平的工作機會，是否侵害其工作權利？



人權結構指標

- | 01 | 《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第 2 條規定：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第 1 款）；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第 2 款）；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第 3 款）；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第 4 款）；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第 5 款）；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第 6 款）；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第 7 款）。

- | 02 |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第 2 項）。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國家義務

| 01 | 《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第2條請締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締約國必須履行其在《消除婦女歧視公約》之下所有的法律義務，尊重、保護並實現婦女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的權利。讓婦女享有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平等權利，使婦女得立於和男性平等的基礎上充分發揮潛力（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第28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第9段意旨）。

| 02 | 工作權是一項屬於個人的個別權利，也是一項集體權利，這樣的工作必須尊重人的基本人權，以及工作者工作安全及報酬條件方面的權利。《經社文公約》所保障的工作權確認國家有義務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包括不被不合理剝奪工作之權利。依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表示，工作權是一項受若干國際法律文件承認的基本權利。《經社文公約》第6條作出的規定比其他文件更全面論述了這項權利。工作權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並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每一個人均有能力工作，使其生活地有尊嚴的權利。工作權同時有助於個人及其家庭的生存，從能夠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的角度出發，這一權利有助於個人的發展和獲得所在群體的承認（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4段、第6段、第7段意旨）。



案例解析

| 01 | 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政府長期推動「性別主流化」，希望讓不同性別者，均能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而《消除婦女歧視公約》核心價值亦為如此，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各國政府應採取

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本案例中，宜真受到家暴，單獨照顧4個稚幼小孩，龐大的經濟與生活壓力，以及女性角色，導致不易尋求到合適的工作，宜真尋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協助，臺北分會考量宜真背著2歲小女兒，尋找正職工作不易，又碰到疫情，兼職工作機會也減少，正好該會有協助經濟弱勢婦女（失婚、遭受家暴及單親需獨自扶養年幼子女），或身心障礙、毒品精神狀況不佳及無技能者，及需照顧家庭無法全職就業之女性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等，規劃設計女性更生人就業方案，希望讓其兼顧家庭以維持生計。另外該會也針對類此個案亦結合慈濟安康環保教育站，透過志工陪伴、志願服務與就業輔導、技能訓練等就業轉銜措施，以激勵個案自我成長、穩定就業，預防再犯。

| 02 | 《經社文公約》規範的內容保障工作權及受教育權等權利，以及規範國家應制定社會保險制度、提供義務教育……等等措施，透過公約的落實，達到尊重人民之自決權、工作權以及男女平等、組織公會、罷工、免除飢餓、恐懼、教育、工作等權利，提供人民適當之勞工保護、社會安全保險、家庭福利、參與文化、科學生活等平等機會之目的。案例中，宜真因更生人身分無法順利求職，家中兒童亦無法得到妥適照顧，而政府為了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及開始新生活，捐助成立更生保護會，並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提供更生人各項就業、就學、技能訓練、急難救助、安置、家庭支持等服務。本案宜真經由更生保護會的協助，臺北分會在評估她的狀況後，先將其列入「家庭支持方案」，給予心理諮商、輔導，穩定宜真心理狀態並提供合適職缺，消除因更生人身分所面臨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藉由讓宜真參與合適方案，亦能兼顧養育年幼小孩，符合《經社文公約》強調重視家庭，以及對兒童少年妥適教養的目標。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主筆者  法務部保護司科長 侯涓荏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篇〉

